



2004

2004年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参考用书

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 相关法规汇编 (下册)

Compilation of Rules & Regulations

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用书编写组 编

CPV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4 年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参考用书

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 相关法规汇编

(下 册)

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考试用书编写组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相关法规汇编 (下册) / 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用书编写组编. —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4.4

ISBN 7 - 5005 - 7100 - 3

I. 全… II. 全… III. 经济法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IV. D922.29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13751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cn>

E-mail: cfeph @ dr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河北〇五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 × 1168 毫米 32 开 40.875 印张 972 000 字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河北第 2 次印刷

印数: 5001—7000 定价: 60.00 元(上、下册)

ISBN 7 - 5005 - 7100 - 3/F · 6214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此扉页用含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指定图案的水印

防伪纸印制，有这种扉页的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用书为正版图书。

考试用书包括：

《2004 年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大纲》

《资产评估》

《经济法》

《财务会计》

《机电设备评估基础》

《建筑工程评估基础》

考试参考用书包括：

《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相关法规汇编》（上、下册）

《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综合习题集》

请考生注意识别。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www.cas.org.cn

目 录

五、其他相关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

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公布)…………… (711)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1992年7月23日 国务院令第103号…………… (722)

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

2000年3月15日 国务院令第283号…………… (7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

次会议通过 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

号公布)…………… (7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1994年6月24日 国务院令第156号…………… (7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

八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公布)…………… (8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

- 十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2 号公布)…… (8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 (1999 年 8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0 号公布)…… (829)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 (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公布)…… (837)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1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公布) …………… (844)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 (1983 年 9 月 20 日国务院发布,1986 年 1 月 15 日、1987 年 12 月 21 日国务院修订,根据 2001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决定》修订) …………… (848)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1988 年 4 月 13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 号公布) …………… (86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 (1986 年 4 月 1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9 号公布) …………… (872)
-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的决定

2001年4月12日 国务院令 第301号 (8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1990年10月28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12月12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 根据2001年4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决定》修订) (8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0年8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6号公布) (8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59号公布) (9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58号公布) (9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0号公布) (9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5号公布) (9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公布) (1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公布) (1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公布) (10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节选）

-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 (10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 (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公布) (10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0号公布) (1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 (1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 (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公布) (1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公布)	(1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會議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	(1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2003年12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5号	(1188)
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	
2003年10月15日 建标[2003]206号	(1195)
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房屋拆迁估价指导意见》的通知	
2003年12月1日 建住房[2003]234号	(1213)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	
2001年2月13日 国土资发[2001]44号	(1219)
国土资源部关于采矿权评估和确认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2年9月2日 国土资发[2002]271号	(1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公布)	(1226)
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	
2001年8月15日 建设部令第99号	(1241)

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

2001 年 8 月 15 日 建设部令第 98 号 (1249)

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

2001 年 8 月 15 日 建设部令第 96 号 (1259)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 年 1 月 30 日 国务院令第 279 号 (1264)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2000 年 12 月 28 日 建设部 国家测绘局令第 83 号 (1280)

五、其他相关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 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明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其合法权益,增强其活力,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

企业的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国家依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授予企业经营管理。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

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企业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决定,可以采取承包、租赁等经营责任制形式。

第三条 企业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国家计划 and 市场需求,发展商品生产,创造财富,增加积累,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

第四条 企业必须坚持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第五条 企业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第六条 企业必须有效地利用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实现资产增值；依法缴纳税金、费用、利润。

第七条 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

厂长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 中国共产党在企业中的基层组织，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实行保证监督。

第九条 国家保障职工的主人翁地位，职工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 企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一条 企业工会代表和维护职工利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企业工会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企业应当充分发挥青年职工、女职工和科学技术人员的作用。

第十二条 企业必须加强和改善经营管理，实行经济责任制，推进科学技术进步，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提高经济效益，促进企业的改造和发展。

第十三条 企业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企业可以采取其他分配方式。

第十四条 国家授予企业经营管理的财产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十五条 企业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二章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十六条 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报请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企业取得法人资格。

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设立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产品为社会所需要。
- (二) 有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的必要条件。
- (三) 有自己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 (四)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
- (五) 有自己的组织机构。
- (六) 有明确的经营范围。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企业合并或者分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企业由于下列原因之一终止：

- (一) 违反法律、法规被责令撤销。
- (二) 政府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解散。
- (三) 依法被宣告破产。
- (四) 其他原因。

第二十条 企业合并、分立或者终止时，必须保护其财产，依法清理债权、债务。

第二十一条 企业的合并、分立、终止，以及经营范围等登记事项的变更，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第三章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企业有权自行安排生产社会需要的产品或者为社会提供服务。

第二十三条 企业有权要求调整没有必需的计划供应物资或者产品销售安排的指令性计划。

企业有权接受或者拒绝任何部门和单位在指令性计划外安排的生产任务。

第二十四条 企业有权自行销售本企业的产品。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承担指令性计划的企业，有权自行销售计划外超产的产品和计划内分成的产品。

第二十五条 企业有权自行选择供货单位，购进生产需要的物资。

第二十六条 除国务院规定由物价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控制价格的以外，企业有权自行确定产品价格、劳务价格。

第二十七条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与外商谈判并签订合同。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提取和使用分成的外汇收入。

第二十八条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支配使用留用资金。

第二十九条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出租或者有偿转让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固定资产，所得的收益必须用于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第三十条 企业有权确定适合本企业情况的工资形式和奖金分配办法。

第三十一条 企业有权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录用、辞退职工。

第三十二条 企业有权决定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

第三十三条 企业有权拒绝任何机关和单位向企业摊派人力、物力、财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机关和单位以任何方式要求企业提供人力、物力、财力的，都属于摊派。

第三十四条 企业有权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联营，向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投资，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发行债券。

第三十五条 企业必须完成指令性计划。

企业必须履行依法订立的合同。

第三十六条 企业必须保障固定资产的正常维修、改进和更新设备。

第三十七条 企业必须遵守国家关于财务、劳动工资和物价管理等方面的规定，接受财政、审计、劳动工资和物价等机关的监督。

第三十八条 企业必须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对用户和消费者负责。

第三十九条 企业必须提高劳动效率，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努力降低成本。

第四十条 企业必须加强保卫工作，维护生产秩序，保护国家财产。

第四十一条 企业必须贯彻安全生产制度，改善劳动条件，做好劳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

第四十二条 企业应当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法制教育、国防教育、科学文化教育和技术业务培训，提高职工队伍的素质。

第四十三条 企业应当支持和奖励职工进行科学研究、发明创造，开展技术革新、合理化建议和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活动。